



## 关于湖南潇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 嘉禾县潇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潇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贵司的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贵司转让所持有的嘉禾县潇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申请进入湖南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以下简称本次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实行）》、《挂牌条件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供任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1、本所依据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32 号令）、《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湘文资委【2015】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但

<sup>1</sup>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层



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产权转让方办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产权转让方办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申报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产权转让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文件复印件及事实陈述，产权转让方应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 1、转让方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湖南潇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351696150Q，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163 号第 030 栋，法定代表人为：敖芳，主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文化产业投资、影视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文化产业园区的开发与建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市场推广宣传；艺人演出经纪；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创意设计；影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规划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会展会务服务；包装服务；咖啡馆服务；西餐服务；物业管理；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音响设备家电零售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包装装潢、多媒体的设计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文化用品、咖啡、多媒体系统的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核发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转让方处于有效存续的状态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转让方的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2 至 2065 年 7 月 21 日，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潇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

<sup>3</sup>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层



阶段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二、转让方及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1、转让方由潇湘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成立，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900 万元。

2、转让标的企业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嘉禾县锦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45 万元，占股 9%，嘉禾铸都发展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200 万元，占股 40%，湖南潇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255 万元，占股 51%。

综上，经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方上下级股权结构及与标的企业之间的股权关系适当审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 三、本次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32 号令）规定，国有企业转让产权应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对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级国有资产监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未经决定或批准不得实施。

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重大内部决策及相关文件如下：

1. 2020 年 9 月 17 日，转让标的企业召开全体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南潇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在标的企业所持



的 51% 的股份。

2. 2020 年 9 月 10 日，产权转让方的董事会通过了有关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嘉禾县潇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的议案。

3. 2020 年 12 月 11 日，产权转让方（即产权持有单位）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向出资企业潇湘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该备案表进行审批，得到同意转报备案的批复后，向上级国有资产监管企业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现已得到同意备案的批复。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产权转让方依法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及备案程序，并得到上级国有资产监管企业同意转让的批复，其程序合法。

#### 四、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2020 年 10 月 28 日，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转让标的企业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财务审计，并作出湘远扬审字【2020】第 3914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湖南盛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转让标的企业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作出湘盛泰资评字【2020】第 B025 号评估报告。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产权转让方依法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过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价格，程序合法。

#### 五、本次转让的方案

<sup>5</sup>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层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32 号令）、《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湘文资委【2015】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 号）、《关于确认联合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为“湖南省国有文化产权股权指定交易平台”的复函》（湘文资办函【2016】7 号）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行为在湖南省联合国文化产权交易所进行，根据该所产权交易规则，采用产权公开交易方式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如挂牌期满仅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选择“招投标”的竞价方式（网络竞价），以上转让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管理层受让行为。

3、标的企业现有职工 2 人，其中与转让方签订劳动合同的 0 人，故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标的企业金融债权债务问题。

5、本所及承办律师对于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在本意见书中充分发表了意见。在此，我们对产权转让方在过渡期的义务及责任做以下提示：

（1）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2）在这一期间，产权转让方为保证标的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善意管理的义务，并对此期间发生与拟转让产权有关问题承担责任，建议产权转让方在过渡期内继续履行对标的企业的监管职责，保



证企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经营。

(3) 在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认真履行已签订的合同，非经特殊事由，不变更、修改或终止已生效合同、协议。

(4) 不对标的企业拟转让的产权进行任何处置，以免在产权转让后发生不必要的争议和纠纷。

##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切实可行，合法有效。产权转让方的主体资格适格，产权权属明确，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准确；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负责等重大事项已充分揭示，无任何隐瞒、虚构；内部决策程序及申报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资产审计、评估、产权转让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产权转让其他事项完全符合产权转让条件，本所经认真审查，根据以上事实和法律法规特提出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产权转让方办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2日



1、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有限公司、转让方	指	湖南潇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	指	嘉禾县潇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结果	指	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湘远扬审字（2020）第 3914 号审计报告
评估结果	指	湖南盛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湘盛泰资评字【2020】第 B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参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32 号令）
5. 《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湘文资委【2015】1 号）
6. 《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湘文资委【2018】6 号）
7. 其他法律法规